

年度 執字第

號行政執行事件委任書

| 委任書 | 姓名或名稱 | 年齡 | 職業 | 籍貫 | 住居所或營業所及連絡電話 |
|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委任人 | | | | |
| 受任人 | | | | | |

為 違反 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行政執行事件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行政執行行為之權，^{並有}_{但無}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鑒

委任人

(簽章)

受任人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